

南审环评〔2022〕31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陆坤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唐山陆坤实业有限公司仓储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该新建项目新建储罐13个，总储量为30600立方米。新建公辅设施主要有：储罐区的配套设施设备（包括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围堰等）和综合用房、导热油炉房、危废间、空压站等。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运营期该项目储存、装卸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苯并[a]芘、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并参考《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单位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和表 3 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苯并[a]芘、沥青烟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南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177t/a、 NO_x ：0.530t/a；COD：0t/a、氨氮：0t/a。

（七）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盖章)

2022 年 11 月 23 日